

收文編號：1060007771

議案編號：1060811071004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49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
(七十一)「女性藝術工作者夜間工作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
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 106202668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6 年度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
四、第 1 項(七十一)」有關本部對於「女性藝術工作者夜間工作」之書面報告 1 份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藝術發展司(以上均含附件
)

立法院審議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需辦理事項之主決議之(七十一)，針對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所規範之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」部分，請文化部就前述問題之協調與改善部分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文化部說明如下：

一、勞基法現行規定

依據勞動基準法現行規定，經過勞資會議同意後，符合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以及回程交通安全等相關規範，女性仍可於夜間工作。有關該法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

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

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第一項規定，於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，不適用之。

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，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，不適用之。

二、加強向藝文界宣導相關權益

為了解藝文界目前女性藝術工作者夜間工作情形，本部已於2月邀集勞動部、表演及視覺藝術相關工協會，以及演藝團體共28個單位辦理「藝術產業工作者勞動權益與勞動情況」交流會議。會中藝術工作者表達產業環境與配合政策之困境等，並盼政府考量藝術產業之工作型態與一般產業有所不同。勞動部於會上回應與會人員提問，並就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完整解釋後，各工協會及演藝團體暫無相關疑問。日後本部將續向藝文界加強宣導有關女性夜間工作之相關權益，並續與勞動部研商協助改善藝術產業勞動相關問題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